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010

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子○○○【民國（下同）102 年○○月○○日生】，乃於 103 年 3 月 5 日將其長子送請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加入臺北市松山及南港區社區保母系統（下稱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人員○○○照顧，嗣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參點第 3 款第 1 目、第肆點及行為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規定之補助資格，乃以 103 年 5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7872300 函通知訴願人

及其配偶，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3,000 元。嗣社區保母

系統查得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超過規定，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將其退出該系統，並於次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配偶○○○，托育人員○○○已退出社區保母系統。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010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3 年 5 月 26 日起停發補

助，並請繳回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溢領之補助款計 1 萬 8,000 元，如逾期未返還，將自育

兒津貼扣抵。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意見信箱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0590300 號電子郵件回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

於 104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2 月 9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4 年 1 月 7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8 日院臺內字第 1010035528 號函核定修正）第參點規定：「實施對象：一、家中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長。二、社區保母系統、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三、保母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年滿 20 歲，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第肆點規定：「計畫內容……四、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一）補助條件：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二）申請資格：……2. 本項補助所稱『保母人員』係指：符合本計畫、參、實施對象、三、保母人員之規定者。（三）補助標準……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4. 依各類家庭條件及送托保母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保母人員		
家庭條件	符合參、三(二)	符合參、三(一)或(三)
一般家庭	2,000	3,000

……6.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五）受補助者之義務：1. 受補助者提供審核資料不實，或未實際送托幼兒或知悉保母有違反收托原則仍申請補助者，如經查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行為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6 日社家字第 1030066286 號函修

正）第 1 點規定：「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目的：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一）中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二）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縣市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第 4 點規定：「補助條件、資格及標準：（一）補助條件：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

托育人員照顧者..... (二) 申請資格：..... 2. 本項補助所稱『托育人員』係指：符合本計畫、參、實施對象、三、托育人員之規定者。 (三) 補助標準：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4. 依各類家庭條件及送托托育人員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家庭條件	托育人員	符合本計畫參、三(一)	符合本計畫參、三(二)
		或(三)	
一般家庭		2,000	3,000

..... 6.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11 月 29 日童托字第 1010054670 號函核定  
)

第 1 點規定：「本原則適用對象：(一) 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未滿 6 歲之幼兒收費照顧服務之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二) 社區保母系統。」第 2 點規定：「托育人員照顧人數及資格條件：(一) 托育人員同一時段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至多 2 人。

托育人員聯合收托者，每名托育人員各可照顧未滿 2 歲幼兒 2 人，同一場所收托達 5 人應即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第 3 點規定：「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一) 托育人員應簽訂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同意書，以明定其與社區保母系統之權利義務..... (五) 遇有下列情事應退出社區保母系統，1 年內不得再加入：..... 2. 經查不符合本實施原則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規定或應遵守事項者.....。」第 4 點規定：「社區保母系統：(一) 設置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區內幼兒送托之需求情形分區規劃，輔導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學校等承辦，建置『社區保母系統』，督導管理轄內托育人員之收托情形.....。(二) 服務內容：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下列事項：..... 2. 辦理系統內托育人員之..... 退出機制..... 3. 配合辦理『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定期報表彙報等相關事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1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公文，始知已不得請領托育費用補助，原處分機關未於保母○○○退出系統時即通知訴願人，致訴願人未能另找尋其他符合資格之保母托育並領取補助，造成權益損失，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子○○○，乃將其長子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托育人員領有保母技術士證，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乃依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參點第 3 款第 1 目、第肆點及行為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規定，核定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 3,000 元（

103 年 3 月份因未達半個月，補助 1,500 元）在案。嗣社區保母系統查得托育人員○○○收托人數違反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定，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將其退出該社區保母系統，有臺北市松山區社區保母系統退出名單附卷可稽。按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者，其保母人員須具備年滿 20 歲，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要件。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參點第 3 款第 1 目、第肆點第 4 款及行為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所明定。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3 年 5 月 26 日托育人員○○○退出社區保母系統起，已不符請領保母托育補助資格，乃通知其等繳回 103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溢領之補助款，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收受原處分機關公文始知已不得請領托育費用補助，原處分機關未即時通知訴願人，致其未能另找尋其他符合資格之保母托育並領取補助，造成權益損失乙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7872300 號核定函說明三

已載明，兒童如有停托、轉托或申請資格異動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填寫異動通報單向原處分機關陳報。次依卷附社區保母系統家長電訪紀錄表記載略以：「電訪日期：XXXXXX ..... 家長姓名：○○○（即訴願人配偶）..... 電訪事項：..... 告知家長，保母超托。相關需求反應事項：1. 跟家長告知 103.5.26 去保母家訪視時，當場發現保母超收行為（幼兒人數 5 人），當下立即跟保母告知已違反系統規定，需退出系統。..... 4. 告知家長自即日起，○○○不再屬於本系統內保母。家長表示..... (3) 家長表示沒領補助沒關係：(4) 請系統寄補助異動單至家裡。」又社區保母系統復於 104 年 1 月 5 日電話聯繫訴願人配偶，並作成托育家長電話訪問紀錄表略以：「保母姓名：○○○（已被退出系統）電訪日期：XXXXXX ..... 告知家長：1..... ○○○保母因超托而於 103.5.26 被系統退出..... 並於 103.5.28 寄出托育補助異動單給家長，請家長..... 傳真至社會局..... 及系統，不知家長是否有傳真？..... 家長表示：1. 有收到托育補助異動單，但那陣子太忙就忘記此事.....。」分別有 103 年 5 月 27 日家長電訪紀錄表及 104 年 1 月 5 日托育家長電話訪問紀錄表附卷可憑。是社區保母系統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即通

知訴願人配偶，托育人員○○○業已退出社區保母系統，已不符補助資格。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